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1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至 1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2000 万元至亏损 3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17.48 亿元，报告期亏损收窄。你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6800 万元至-9600 万元。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业绩预告显示，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和公允价值增加；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各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获取方式、具体计量依据，比较周边房地产市场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变更投资性房地

产后续计量模式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4.65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 0.75 亿元，项目费用 3.90 亿元，项目费用主要系你对内部承包项目全面自查梳理并与内部承包人清查对账、重新签订新合同后计提的后续包干费用。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12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由 1.44 亿元增长至 3.22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由 0.77 亿元增长至 1.90 亿元，但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预计负债计提同比减少。请你公司：

(1) 针对未决诉讼，请你公司逐项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原告方、起诉日期、诉讼标的及金额、涉诉原因、案件状态、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包括计提金额及会计处理）及依据等；

(2)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预计负债-项目费用系你公司与内部承包人清查对账并重新签订合同后计提的项目费用，但 2022 年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项目费用计提减少。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承包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内部承包费用计提方法、与内部承包人结算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2 年计提预计负债-项目费用同比减少的原

因及合理性，若存在转回预计负债的，请进一步说明预计负债转回的具体明细、依据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审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少计提、不计提预计负债增厚净资产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73 亿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总计 17.79 亿元，占总资产比 67%；存货余额 1.3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项资产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情况，并说明业绩预告是否充分考虑了前述资产减值情况。

4. 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原值、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报告期回收情况、减值转回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等，并逐项说明应收账款收回的真实性，若存在坏账准备转回的，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的转回依据及谨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6800 万元至-96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

等规定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2 月 3 日